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9-0015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验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FTLG0W1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9-00159 号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面公允反映了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母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及 2023 年半年度、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进行差错更正。

一、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本年度发现控股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决议，与 2022 年 3 月 7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相比，调整减少利润分红 7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决议，决定向公司分红 7 亿元，公司未能及时对《调整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进行处理。基于审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确认的母公司投资收益和净利润进行重新确认、计量并予以更正。

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 2022 年半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影响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付款	1,392,710,437.77	700,000,000.00	2,092,710,437.77
未分配利润	6,342,453,035.37	-700,000,000.00	5,642,453,035.37
利润表：			
投资收益	1,928,905,888.09	-700,000,000.00	1,228,905,888.0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净利润	2,012,286,237.36	-700,000,000.00	1,312,286,237.36
现金流量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095,361.83	700,000,000.00	1,634,095,361.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0,048,809.84	-700,000,000.00	940,048,809.84

2. 对 2022 年末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影响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付款	469,460,842.11	700,000,000.00	1,169,460,842.11
未分配利润	6,275,831,499.87	-700,000,000.00	5,575,831,499.87
利润表：			
投资收益	1,978,736,250.08	-700,000,000.00	1,278,736,250.08
净利润	2,161,849,668.73	-700,000,000.00	1,461,849,668.73
现金流量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8,629,583.62	700,000,000.00	4,638,629,583.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3,800,697.73	-700,000,000.00	1,053,800,697.73

3. 对 2023 年半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影响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付款	793,358,562.49	700,000,000.00	1,493,358,562.49
未分配利润	6,445,478,129.81	-700,000,000.00	5,745,478,129.81

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3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4. 对 2023 年末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影响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利润表：			
投资收益	27,329,775.04	700,000,000.00	727,329,775.04
净利润	106,395,612.00	700,000,000.00	806,395,612.00

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三)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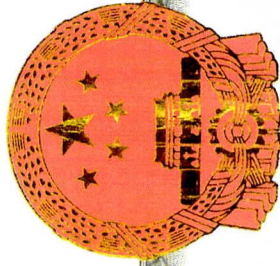
投资收益

单位：元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884,303,603.39	1,184,303,603.39	-7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450,196.42		40,450,196.42	88,829,538.80	88,829,538.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825,279.21		-9,825,279.21	2,707,203.47	2,707,203.4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0,998.39		-1,100,998.39	1,093,338.03	1,093,338.03	
债务重组收益	-2,033,287.94		-2,033,287.94	-233,277.16	-233,277.16	
持有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收益	599,056.60		599,056.60	430,094.34	430,094.3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69,748.37		-769,748.37	-1,228,243.47	-1,228,243.47	
其他	9,835.93		9,835.93	2,833,992.68	2,833,992.68	
合计	27,329,775.04	700,000,000.00	727,329,775.04	1,978,736,250.08	1,278,736,250.08	-700,000,000.00
				1,928,905,888.09	1,228,905,888.0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官 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年08月0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1021971080139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20100020060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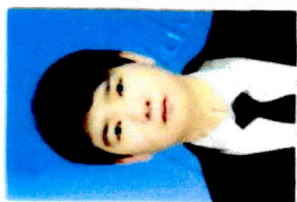
以前年度已年检，换发证书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20060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9 月 27 日
y m d

姓名 张宏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4-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28251988012609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411083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4110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